

证券代码：600272
900943

证券简称：开开实业
开开 B 股

编号：2018-008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文件、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 具体的会计处理

1、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20,683,388.88 元，本年金额 38,801,436.02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00 元，本年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3,496.83 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564,545.64 元，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0,548.43 元，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4,821.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

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按照新会计政策的要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符合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执行新会计政策，所做的相应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